

《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 (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 1. | 簡稱 | A122 |
| 2. | 生效日期 | A122 |
| 第 2 部 | | |
|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 | |
| 第 9 項提議 | | |
| 《高等法院條例》 | | |
| 3. | 加入條文 | |
| | 52B.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 A124 |
| | 52C. 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移交區域法院 | A126 |
| | 52D. 評定根據第 52A 或 52B 條所裁斷的訟費的訟費收費表 | A126 |
| 《區域法院條例》 | | |
| 4. | 移交的案件等的訟費 | A126 |
| 5. | 加入條文 | |
| | 53A.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 A126 |
| | 53B. 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128 |
| | 53C. 評定根據第 53A 條所裁斷的訟費的訟費收費表 | A128 |

條次

頁次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6.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A130

第 3 部

狀書

第 25 項提議

《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

7. 修訂詳題 A130

8. 加入條文

30. 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作為抗辯 A132

第 4 部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第 45 至 48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9. 強制令及接管人 A132

10. 加入條文

- 21M. 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 A132

- 21N. 關乎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的補充
條文 A134

《仲裁條例》

11. 法院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A136

12. 加入條文

49. 法院規則 A138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第 67 及 68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3. 取代條文

27. 對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A140
- 27A. 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的許可 A142

第 6 部

文件披露

第 1 分部——第 75 及 77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4. 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展開前命令將文件披露等的權力 A142

《區域法院條例》

15. 區域法院在法律程序展開前命令將文件披露等的權力 A144
16. 區域法院在訴訟展開前可行使的權力 A144

第 2 分部——第 78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7. 原訟法庭的權力擴及命令披露文件、檢查財產等 A146
18. 第 41 及 42 條的補充條文 A146

| 條次 | | 頁次 |
|-----|---------------------------|------|
| 19. | 第 41 至 44 條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 A146 |

《區域法院條例》

| | | |
|-----|------------------------------|------|
| 20. | 延伸區域法院的權力以命令披露文件、檢查財產等 | A146 |
| 21. | 第 47A 至 47D 條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 A146 |

第 7 部

虛耗訟費

第 94 至 97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 | | |
|-----|------------------------------|------|
| 22. | 原訟法庭及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上訴法庭的訟費 | A148 |
|-----|------------------------------|------|

《區域法院條例》

| | | |
|-----|----------|------|
| 23. | 訟費 | A148 |
|-----|----------|------|

第 8 部

上訴許可

第 110、111、112、113 及 115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 | | |
|-----|------------------------------|------|
| 24. | 民事事宜的上訴 | A150 |
| 25. | 加入條文 | |
| | 14A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 A150 |
| | 14A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 A152 |
| 26. | 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 A152 |
| 27. | 單一名法官在上訴法庭的權力 | A154 |

| 條次 | | 頁次 |
|-----|-----------------------------|------|
| | 《區域法院條例》 | |
| 28. |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A154 |
| 29. | 加入條文 | |
| | 63A. 上訴許可 | A154 |
| | 63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 A156 |

第 9 部

上訴

第 120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 | | |
|-----|---------------------------|------|
| 30. | 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 A156 |
|-----|---------------------------|------|

第 10 部

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

《高等法院條例》

| | | |
|-----|------------------------------|------|
| 31. | 原訟法庭及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上訴法庭的訟費 | A156 |
|-----|------------------------------|------|

《區域法院條例》

| | | |
|-----|----------|------|
| 32. | 訟費 | A158 |
|-----|----------|------|

第 11 部

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

| | | |
|-----|-----------------------|------|
| 33. | 加入條文 | |
| | 55D. 關於訟費及利息的規則 | A158 |

| 條次 | | 頁次 |
|------------------|------------------------------|------|
| 《區域法院條例》 | | |
| 34. | 加入條文 | |
| | 72CA. 關於訟費及利息的規則 | A160 |
| 第 12 部 | | |
| 簽立文書 | | |
| 35. | 加入條文 | |
| | 38A. 區域法院下令簽立文書 | A160 |
| 第 13 部 | | |
| 土地審裁處 | | |
| 《土地審裁處條例》 | | |
| 36. |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A162 |
| 37. | 根據第 8(7) 條賦予的司法管轄權 | A164 |
| 38. |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 | A164 |
| 39. | 審裁處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A164 |
| 40. | 加入條文 | |
| | 11AA. 上訴許可 | A166 |
| | 11A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 A168 |
| 41. | 取代條文 | |
| | 12. 訟費 | A168 |
| 42. | 加入條文 | |
| | 12A. 移交的案件等的訟費 | A170 |
| | 12B. 債項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 | A170 |
| | 12C. 判決的利息 | A172 |

條次 頁次

《高等法院條例》

43. 加入條文
- 12F. 將法律程序移交土地審裁處 A174
44. 法院規則 A174

《區域法院條例》

45. 取代條文
42. 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或土地審裁處 A174
46. 法院規則 A1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8 年第 3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8 年 2 月 5 日

本條例旨在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提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土地審裁處條例》、《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及《仲裁條例》，以實施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中作出的某些提議，並且實施該督導委員會提出的數項提議。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 (雜項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第 9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3. 加入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52A 條之後加入——

“52B.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1) 凡——

- (a) 爭議的各方已就所有爭議點 (包括誰人須支付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 達成協議；
- (b) 該協議已以書面達成或確認；
- (c) 沒有關於該爭議的法律程序展開；及
- (d) 各方沒有就該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數額達成協議，

本條即適用。

(2) 除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外，協議任何一方可按照法院規則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就有關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3) 在根據第 (2) 款展開或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3B 條移交原訟法庭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

- (a) 可就評定或評估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 (b) 可作出命令將訟費判給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判該等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支付訟費；及
- (c) 在原訟法庭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的情況下，可如此作出命令。

(4) 凡在第 (3)(b) 及 (c) 款提述訟費，即為對根據第 (2) 款展開或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3B 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提述。

(5) 在第 (3) 款中，“原訟法庭”(Court of First Instance) 包括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52C. 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移交區域法院**

(1) 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將根據第 52B(2) 條展開的法律程序移交區域法院。

(2) 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均可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52D. 評定根據第 52A 或 52B 條所裁斷
的訟費的訟費收費表**

(1) 凡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根據第 52A(1) 或 (2) 或 52B(3) 條就訟費作出裁斷，該法庭可命令該等訟費按照下述規則評定——

(a)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或

(b)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

(2) 凡根據第 52B(3) 條就訟費作出的裁斷是由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作出的，則原訟法庭根據第 (1) 款具有的關乎該等訟費的權力，可由司法常務官或該聆案官 (視屬何情況而定) 行使。”。

《區域法院條例》**4. 移交的案件等的訟費**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4A(6) 條現予廢除。

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3 條之後加入——

“53A. 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1) 凡——

(a) 爭議的各方已就所有爭議點 (包括誰人須支付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 達成協議；

(b) 該協議已以書面達成或確認；

(c) 沒有關於該爭議的法律程序展開；及

(d) 各方沒有就該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數額達成協議，本條即適用。

(2) 除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外，協議任何一方可按照法院規則展開法律程序，要求就有關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3) 在根據第 (2) 款展開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2C 條移交區域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區域法院——

(a) 可就評定或評估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

(b) 可作出命令將訟費判給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判該等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支付訟費；及

(c) 在區域法院信納作出命令並非該等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的情況下，可如此作出命令。

(4) 凡在第 (3)(b) 及 (c) 款提述訟費，即為對根據第 (2) 款展開或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2C 條移交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提述。

(5) 如當事一方就有關訟費提出的申索不超逾 \$1,000,000，則區域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

(6) 在本條中，“區域法院”(Court) 包括司法常務官及區域法院的聆案官。

53B. 將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 移交原訟法庭

(1) 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將根據第 53A(2) 條展開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2) 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均可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53C. 評定根據第 53A 條所裁斷的 訟費的訟費收費表

(1) 凡區域法院根據第 53A(3) 條就訟費作出裁斷，區域法院可命令該等訟費按照下述規則評定——

(a)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或

(b)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

(2) 凡根據第 53A(3) 條就訟費作出的裁斷是由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的聆案官作出的，則區域法院根據第 (1) 款具有的關乎該等訟費的權力，可由司法常務官或該聆案官 (視屬何情況而定) 行使。”。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6.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的附表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在但書中——

(a) 在中文文本中，在“以下訴訟”之後加入“或法律程序”；

(b) 在 (e) 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f) (在沒有法律程序就某項爭議而在審裁處展開的情況下) 要求作出關於該項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的命令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第 3 部

狀書

第 25 項提議

《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

7. 修訂詳題

《法律修訂及改革 (綜合) 條例》(第 23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並修訂關於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作為抗辯的法律。”。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0. 以在訴訟前已提供付款作為抗辯

(1) 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有相反的規定，在金錢申索的法律程序中 (不論是經算定或未經算定的申索)，如被告人能證明在有關申索人展開該等法律程序前，被告人已無條件地建議向有關申索人支付——

(a) (如有關申索是經算定的) 應支付的款額；或

(b) (如有關申索是未經算定的) 足以償付有關申索的款額，

被告人即可以此作為抗辯。

(2) 除非被告人在向有關申索人送達抗辯書前，已——

(a) 向法院繳存所建議支付的款額的款項；及

(b) 通知有關申索人他已向法院繳存該款項，

否則被告人無權引用第 (1) 款所訂的抗辯。

(3) 本條並不就在本條生效之前展開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第 4 部

有助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臨時補救
及資產凍結強制令

第 45 至 48 項提議**《高等法院條例》****9. 強制令及接管人**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1L(3) 條現予修訂，在“第 (1) 款”之後加入“或第 21M 條”。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1M. 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

(1) 在不損害第 21L(1) 條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法律程序，藉命令委任接管人或批予臨時濟助——

(a) 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而且

- (b) 能產生一項可根據任何條例或普通法在香港強制執行的判決。
- (2) 第 (1) 款所指的命令可無條件地作出，或按原訟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 (3) 即使有以下情況，第 (1) 款仍適用——
- (a) 若非因本條，有關法律程序的標的事項不會產生原訟法庭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
- (b) 委任接管人或所尋求的臨時濟助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
- (4) 如原訟法庭認為若非因本條，原訟法庭就有關法律程序的標的事項並無司法管轄權此一事實，使原訟法庭若批准要求根據第 (1) 款委任接管人或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即屬不公正，或使原訟法庭不便批准該項申請，則原訟法庭可拒絕批准該項申請。
- (5) 根據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下述事宜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 (a) 提出要求根據第 (1) 款委任接管人或批予臨時濟助的申請；及
- (b)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委任接管人或臨時濟助的申請或命令。
- (6) 憑藉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規則委員會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 (7) 在本條中，“臨時濟助”(interim relief) 包括第 21L(3) 條所提述的非正審強制令。

21N. 關乎在沒有實質法律程序進行的情況下的臨時濟助的補充條文

- (1) 在行使第 21M(1) 條所訂的權力時，原訟法庭須顧及下述事實——
- (a) 該權力是附帶於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法律程序；及
- (b) 該權力是為利便位於香港以外地方而對該等法律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程序。

(2) 為確保根據第 21M 條批予的命令的有效性，原訟法庭具有相同的權力作出任何附帶命令或指示，猶如該命令是根據第 21L 條就在香港展開的法律程序而批予的一樣。”。

《仲裁條例》

11. 法院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仲裁條例》(第 341 章) 第 2G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法院或法院法官可就某仲裁程序”而代以“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法院或法院法官可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某仲裁程序”；

(b) 加入——

“(1A) 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序而言，法院或法院法官只有在該等仲裁程序能產生一項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 (不論屬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 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根據該款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

(1B) 即使有以下情況，第 (1A) 款仍適用——

(a) 若非因該款，有關仲裁程序的標的事項不會產生法院或法院法官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

(b) 所尋求的命令、臨時強制令或其他臨時措施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

(1C)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行使第 (1) 款所訂的權力時，法院或法院法官須顧及下述事實——

- (a) 該權力是附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及
- (b) 該權力是為利便位於香港以外地方而對該等仲裁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的程序。

(1D) 為確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臨時濟助的有效性，法院或法院法官具有相同的權力作出任何附帶命令或指示，猶如該臨時濟助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一樣。

(1E) 在第 (1D) 款中，“臨時濟助”(interim relief) 指——

- (a)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
- (b) 根據該款批給的臨時強制令；或
- (c) 根據該款作出的指示須採取的任何其他臨時措施。”。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49. 法院規則

(1)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下述事宜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

- (a) 提出要求根據第 2GC(1) 條作出命令的申請，或提出要求根據該條批給臨時強制令或任何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及
- (b)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要求作出或批給該等命令、臨時強制令或其他臨時措施的申請。

(2) 憑藉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訂立規則的主管當局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第 5 部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第 67 及 68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3. 取代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27 條現予廢除，代以——

“27. 對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限制

- (1) 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或受影響的人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使該命令所針對的人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得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及
 - (b) 使該人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得繼續進行他在該命令作出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 (2) 除非原訟法庭——
 - (a) 信納將會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曾慣常及經常在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 (不論是在高等法院或任何下級法院，亦不論是針對同一人或針對不同的人)；及
 - (b) 已聆聽將會作出的命令所針對的人，或已給予該人獲聆聽的機會，否則原訟法庭不可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
-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
 - (a) 可按原訟法庭認為公正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及
 - (b) 可訂定該項命令在一段指明期間完結後失效，但如無訂定，則命令無限期有效。
- (4)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的文本須在憲報刊登。

- (5) 在第 (1) 款中，“受影響的人” (affected person) 指——
- (a) 是或曾經是任何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的一方的人；或
 - (b) 曾直接蒙受該等法律程序所導致的不利影響的人。

27A. 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的許可

- (1)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
- (a) 有關法律程序並非濫用有關法院的程序；及
 - (b) 有合理理據進行該等法律程序，

否則原訟法庭不得對當其時根據第 27(1) 條屬有效的命令所針對的人給予許可，讓該人提起或繼續該等法律程序。

(2) 除非有原訟法庭就它批予或拒絕批予本條規定的許可的決定批予的上訴許可，否則不得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第 6 部

文件披露

第 1 分部——第 75 及 77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4. 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展開前 命令將文件披露等的權力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1) 條；
- (b)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就某人的身傷或就某人的死亡”；
 - (ii) 在“有關”之前加入“直接”；

(c) 加入——

“(2) 就第 (1) 款而言，任何文件在符合下列描述的情況下，方可視為與在預期的法律程序的申索中出現或相當可能會出現的爭論點直接有關——

- (a) 該份文件相當可能會被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引用為證據；或
- (b) 該份文件支持任何一方的論據或對任何一方的論據有不良影響。”。

《區域法院條例》

**15. 區域法院在法律程序展開前
命令將文件披露等的權力**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7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起”；
- (ii) 在“有關”之前加入“直接”；

(b) 在第 (3) 款中，在“有關”之前加入“直接”；

(c) 加入——

“(4) 就第 (1) 及 (3) 款而言，任何文件在符合下列描述的情況下，方可視為與在預期的法律程序的申索中出現的爭論點直接有關——

- (a) 該份文件相當可能會被法律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引用為證據；或
- (b) 該份文件支持任何一方的論據或對任何一方的論據有不良影響。”。

**16. 區域法院在訴訟展開前
可行使的權力**

第 47D(1) 條現予修訂，廢除“為在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

第 2 分部——第 78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17. 原訟法庭的權力擴及命令披露
文件、檢查財產等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4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某人的¹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

18. 第 41 及 42 條的補充條文

第 43(3) 條現予廢除。

19. 第 41 至 44 條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第 45(1) 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該法律程序是涉及就某人的¹人身傷害或就某人的死亡而提出的申索，”。

《區域法院條例》

20. 延伸區域法庭的權力以命令
披露文件、檢查財產等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7B(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

21. 第 47A 至 47D 條對政府
的適用範圍

第 47E(1) 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該法律程序是為人身傷害或因某人的死亡而提起的，”。

第 7 部

虛耗訟費

第 94 至 97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22. 原訟法庭及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
的上訴法庭的訟費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2A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在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可按照法院規則，藉命令否決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或命令有關的法律代表支付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5)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時，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6) 在第 (4) 款中，“虛耗訟費”(wasted costs) 指法律程序的一方因任何法律代表個人作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下述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訟費——

(a) 任何不恰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b) 任何不當的延誤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

(7) 在本條中，“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 就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言，指代表該方進行訴訟的大律師或律師。”。

《區域法院條例》

23. 訟費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3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區域法院席前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區域法院可按照法院規則，藉命令否決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或命令有關的法律代表支付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4)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時，區域法院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5) 在第 (3) 款中，“虛耗訟費”(wasted costs) 指法律程序的一方因任何法律代表個人作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下述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訟費——

(a) 任何不恰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b) 任何不當的延誤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

(6) 在本條中，“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 就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言，指代表該方進行訴訟的大律師或律師。”。

第 8 部

上訴許可

第 110、111、112、113 及 115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24. 民事事宜的上訴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在“第 (3) 款”之後加入“及第 14AA 條”。

25. 加入條文

在第 14A 條之前加入——

“14A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1) 除法院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針對原訟法庭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非正審判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則屬例外。

(2) 法院規則可指明第 (1) 款不適用於任何訂明類別的判決或命令，而針對有關判決或命令據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 (3) 第 (1) 款所指的上訴許可，可——
- (a) 就在有關的非正審判決或命令中出現的某個爭論點而批予；及
 - (b) 在聆訊該許可申請的法庭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 (4) 聆訊有關上訴許可申請的法庭除非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
- 否則不得批予第 (1) 款所指的上訴許可。
- (5) 本條並不就在本條生效之前作出的原訟法庭的非正審判決或命令而適用。

14A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就上訴法庭對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

26. 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第 34B(4)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聆訊並裁定”而代以“聆訊或裁定”；
- (b) 加入——
 - “(aa) 聆訊或裁定要求批予上訴許可的申請 (要求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申請除外)；”；
- (c) 在 (b) 及 (e) 段中，廢除“聆訊並裁定”而代以“聆訊或裁定”；
- (d) 在 (c) 段中——
 - (i) 廢除“聆訊並裁定”而代以“聆訊或裁定”；
 - (ii) 廢除“聆訊及裁定”而代以“聆訊或裁定”。

27. 單一名法官在上訴法庭的權力

第 35(1) 條現予修訂，廢除“不涉及上訴的裁定的命令或指示”而代以“不涉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裁定的命令或指示 (包括給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命令或指示)”。

《區域法院條例》

28.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6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標題而代以“民事事宜的上訴”；

(b) 在第 (1) 款中，在“許可”之前加入“法官或上訴法庭”；

(c) 加入——

“(1A) 除第 (1B) 款另有規定外，針對聆案官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向在內庭的法官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1B) 凡法院規則規定可針對聆案官作出的指明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該上訴可在獲得聆案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下向上訴法庭提出。”；

(d) 在第 (3) 款中，廢除“或 52D”而代以“、 52D、 52E 或 53(3)”；

(e) 加入——

“(4) 在本條中，“聆案官”(master) 指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3A. 上訴許可

(1) 根據第 63 條批予的上訴許可，可——

(a) 就在有關的判決、命令或決定中出現的某個爭論點而批予；及

(b) 在聆訊該許可申請的法官、聆案官或上訴法庭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的規限下批予。

- (2) 聆訊有關上訴許可申請的法官、聆案官或上訴法庭除非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
- 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 (3) 在本條中，“聆案官”(master) 指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63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就上訴法庭對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

第 9 部

上訴

第 120 項提議

《高等法院條例》

30. 上訴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的組成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4B(4) 條現予修訂，加入——

“(ab) 聆訊或裁定關於在法庭席前待決的訟案或事宜的任何非正審的申請；”。

第 10 部

判並非法律程序的一方支付訟費

《高等法院條例》

31. 原訟法庭及行使民事司法管轄權的上訴法庭的訟費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52A(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 (視屬何情況而定) 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則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可按照法院規則如此作出命令。”。

《區域法院條例》

32. 訟費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53(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區域法院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則區域法院可按照法院規則如此作出命令。”。

第 11 部

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條例》

33. 加入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現予修訂，加入——

“55D. 關於訟費及利息的規則

(1) 儘管有第 49 及 52A 條的規定，根據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以下權力：即作出規定，使司法常務官可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情況下——

- (a) 否決任何依據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作出的訟費命令而評定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 (b) 否決本須根據第 49 條就經評定的訟費而支付的利息的全部或部分，或縮短須為之支付該等利息的期間或調低第 49 條訂明的該等須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及
- (c) 調高第 49 條訂明的須就經評定的訟費或評定費支付的利息的利率。

(2) 憑藉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規則委員會認為需要或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區域法院條例》

34. 加入條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現予修訂，加入——

“72CA. 關於訟費及利息的規則

(1) 儘管有第 50 及 53 條的規定，規則委員會可訂立法院規則，使司法常務官可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情況下——

- (a) 否決任何依據區域法院作出的訟費命令而評定的全部或部分訟費；
- (b) 否決本須根據第 50 條就經評定的訟費而支付的利息的全部或部分，或縮短須為之支付該等利息的期間或調低第 50 條訂明的該等須予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及
- (c) 調高第 50 條訂明的須就經評定的訟費或評定費支付的利息的利率。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包括規則委員會認為合宜的附帶、補充及相應條文。

(3) 在本條中，“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包括聆案官。”。

第 12 部

簽立文書

35. 加入條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現予修訂，加入——

“38A. 區域法院下令簽立文書

(1) 第 (2) 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區域法院作出一項判決或命令，指示某人——

- (i) 簽立任何轉易契、合約或其他文件；或
 - (ii) 背書任何可流轉票據；而
- (b) 該人——
- (i) 疏忽或拒絕遵從該項判決或命令；或
 - (ii) 在經過合理的查詢後未能被尋獲。

(2) 區域法院可按公正的條款及條件 (如有的話)，命令上述轉易契、合約或其他文件由區域法院為此目的而提名的人簽立，或命令上述可流轉票據由區域法院為此目的而提名的人背書。

(3) 按照第 (2) 款簽立或背書的轉易契、合約、文件或票據的效力，與猶如它是由原本被指示簽立或背書的人簽立或背書所具有的效力一樣。

(4) 本條並不削減區域法院藉扣押而針對任何疏忽或拒絕簽立或背書任何上述文書的人進行法律程序的權力。”。

第 13 部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條例》

36.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6) 款而代以——

“(6) 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可根據《業主與租客 (綜合) 條例》(第 7 章) 或在其他情況下，作出收回任何處所的管有的命令或強迫租客離開該處所的命令。”；

(b) 廢除第 (7) 款；

(c) 在第 (8) 款中，廢除在“管轄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a) 繳付租金及中間收益 (包括租金及中間收益的中期付款) 的命令；

- (b) 繳付根據租賃或分租租賃到期應繳的任何其他款項的命令；
 - (c) 處置租客或分租租客遺留在有關處所的任何財物的命令；及
 - (d) 就違反租賃或分租租賃的條件繳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 (d) 在第 (10) 款中，廢除“、(7)”；
- (e) 廢除第 (11) 款；
- (f) 加入——
- “(12) 除在任何其他條例所規定的情況外，凡沒有法律程序就某項爭議而在審裁處展開，審裁處並不具有就該項爭議的訟費及附帶訟費作出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37. 根據第 8(7) 條賦予的司法管轄權

第 8B 條現予廢除。

38.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審裁處可在它認為合適的範圍內，沿用原訟法庭在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而為此目的，審裁處就該等常規及程序，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1A)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在對犯藐視罪者施加處罰方面，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

- (b) 在第 (3) 款中，加入——

“(ba) 處理自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移交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39. 審裁處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
 - (i) 在“除”之後加入“第 11AA 條及”；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裁定或命令”而代以“判決、命令或決定”；
- (b) 在第 (4) 款中，廢除“上訴所針對的裁定或命令作出”而代以“根據第 11AA 條批予上訴許可”。

40.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1 條之後加入——

“11AA. 上訴許可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審裁處或上訴法庭已批予上訴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11(2) 條提出上訴。

(2)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針對司法常務官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向法官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3) 第 (2) 款所指的上訴，受根據第 10(3) 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

(4) 凡根據第 10(3) 條訂立的規則規定可針對司法常務官作出的指明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在獲得司法常務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下，該上訴可向上訴法庭提出。

(5) 上訴許可——

(a) 可就在有關判決、命令或決定中出現的某特定爭論點而批予；及

(b) 的批予，可受聆訊該許可申請的審裁處、上訴法庭或司法常務官認為為使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而需要的條件所規限。

(6) 除非聆訊有關許可申請的審裁處、上訴法庭或司法常務官信納——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正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進行聆訊，

否則不得批予上訴許可。

(7) 本條並不就在本條生效之前作出的審裁處或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判決、命令或決定而適用。

(8) 在本條中，“司法常務官”(registrar) 包括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11AB. 就上訴許可所作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就上訴法庭對應否批予向它提出上訴的上訴許可的決定，任何人不得提出上訴。”。

41. 取代條文

第 1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2. 訟費

(1) 在審裁處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附帶訟費均由審裁處酌情決定，審裁處並有一切權力決定誰人須支付該等訟費以及須支付的範圍。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審裁處信納作出命令，判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一方的人支付訟費屬秉行公正，則審裁處可如此作出命令。

(3)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可藉命令否決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或命令有關的法律代表支付任何虛耗訟費的全部或部分。

(4)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時，審裁處除須考慮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外，亦須考慮在辯論式訴訟的司法制度下進行無顧忌訟辯的利益。

(5) 凡審裁處根據第 (1)、(2) 或 (3) 款就訟費作出裁斷，審裁處可命令該等訟費按照下述規則評定——

(a)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或

(b)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62 號命令附表 1 及附表 2。

(6) 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或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可評定根據第 (5) 款被命令須予評定的訟費。

(7) 儘管有第 (1) 款及第 12C 條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62 號命令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訟費的判給、評定及追討；但如第 (5) 款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0(3)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則屬例外。

(8) 在本條中——

“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 就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言，指代表該方進行訴訟的大律師或律師；

“聆案官”(Master) 具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第 37、37AC、37A 及 37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虛耗訟費”(wasted costs) 指法律程序的一方因任何法律代表個人作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下述行為而招致的任何訟費——

- (a) 任何不恰當或不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 (b) 任何不當的延誤或任何其他不當行為或過失。”。

4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移交的案件等的訟費

(1) 本條適用於——

- (a) 自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移交審裁處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或
- (b) 自審裁處移交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2) 作出移交命令的法庭、法院或審裁處可就移交前的訟費及移交的訟費作出命令。

(3) 除作出移交命令的審裁處、法庭或法院所作的命令另有規定外，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在移交前及移交後的訟費，均由接收被移交的該訴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庭、法院或審裁處酌情決定。

(4) 接收被移交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法庭、法院或審裁處可——

- (a) 就訟費作出命令；及
- (b) 就評定該訴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訟費時採用的收費表，作出命令，

猶如該訴訟或該等法律程序原先是在該法庭、法院或審裁處展開一樣。

(5) 除第 12(6) 條另有規定外，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的訟費，須在接收被移交的該訴訟或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庭、法院或審裁處評定。

12B. 債項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

(1)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追討債項或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不論在何時提起)中，在判令獲得的任何款項中，可加入按審裁處認為合適或根據第 10(3) 條訂立的規則訂定的利率計算的單利，該筆單利須就——

- (a) 判令獲得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損害賠償計算；或
- (b) 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損害賠償計算。

(2) 第 (1) 款所指的利息，可就自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與以下日期之間的全部或部分期間判給——

- (a) (就任何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款項而言) 繳付該筆款項的日期；及
- (b) (就判令獲得的款項而言) 判決的日期。

(3) 凡——

- (a) 有追討債項的法律程序 (不論在何時提起)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及
- (b) 被告人向原告人償付全部債項 (並非依據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而償付者)，

被告人有法律責任就全部或部分債項，向原告人繳付按審裁處認為合適或根據第 10(3) 條訂立的規則訂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該等利息須就自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與債項償付的日期之間的全部或部分期間繳付。

(4) 如一筆債項的利息已在某段期間孳生 (不論原因為何)，則不得根據本條判給該筆債項在該段期間的利息。

- (5)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期間按不同利率計算。
- (6) 第 (1) 及 (3) 款受根據第 10(3) 條訂立的規則所規限。
- (7) 在本條中——

“原告人” (plaintiff) 指索求債項或損害賠償的人；

“被告人” (defendant) 指被原告人索求債項或損害賠償的人。

12C. 判決的利息

(1) 除任何其他條例另有規定外，判定債項的總額或判定債項當其時尚未清償的部分須孳生單利，由有關判決的日期起計，直至清償為止。

(2) 本條所指的利息的利率——

- (a) 為審裁處所命令者；或
- (b) 在沒有上述命令的情況下，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所決定者。

(3)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期間按不同利率計算。”。

《高等法院條例》

43. 加入條文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現予修訂，加入——

“12F. 將法律程序移交土地審裁處

原訟法庭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任何階段命令將在其席前進行並屬土地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移交土地審裁處。”。

44. 法院規則

第 54(2)(a) 條現予修訂，在“之間”之後加入“以及與原訟法庭和土地審裁處之間”。

《區域法院條例》

45. 取代條文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第 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42. 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或土地審裁處**

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任何階段命令將在其席前進行並屬原訟法庭或土地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移交原訟法庭或土地審裁處。”。

46. 法院規則

第 72(2)(a) 條現予修訂，在“之間”之後加入“以及在區域法院與土地審裁處之間”。